关于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清洁能源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宋阳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涛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自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楠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琴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摩根大通、苏格兰皇家银行、东方汇理证券(亚洲)股票研究部,覆盖科技、电信、中小盘等行业。2014年6月至2022年7月任瑞士百达资产管理公司绝对收益部资深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解决方案战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342	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5日
	070031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9月28日	-
	019075	嘉实全球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年11月13日	-
	160723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024年10月2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香港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自力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1日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A500ETF	
基金场内简称	A500ETF嘉实	
基金主代码	1593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26,754,518.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6年4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6年4月1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通过场内交易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通过场内交易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	1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理财产品属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委托理财额度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委托理财方式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五)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委托理财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理财产品属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风控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董事长可授权财务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等,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等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项目投资等。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和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议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前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新增党建工作章节,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委职责等内容;

2、根据相关规则与公司实际需要,调整董事会交易审批权限;

3、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 "《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达到如下标准的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四)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40,000万元的借(贷)款事项。 (五)审批决定如下对外捐赠: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单笔或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捐赠。	删除
5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3,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
6	无	第七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机构设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组织和公司纪检监察组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设立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 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引领公司发展,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 (三) 尊重公司其他治理主体,维护董事会对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支持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 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等群众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六)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有权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司将按照上表中的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以及对应相关条款序号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其中非独立董事胡祖敏先生、职工董事龙晓晶女士现场参会,其余董事均以视频或音频接入方式参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修订《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是为了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议案2.01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旨在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益,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该事项符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需求,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250,000万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程树新先生、王会玲女士、赵峰先生、沈一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是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发展所作出的选择。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同意公司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合约(结售汇)等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6—017)、《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6年度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根据公司2026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所作出的决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8日14点30分,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此次召开股东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议需求,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共进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共进")、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同维")、同维电子(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同维");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预计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6年度预计担保金额: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66亿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9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本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销售方等)之间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业务)的顺利完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4亿元,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新提供人民币23.72亿元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66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66亿元。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香港共进	100%	100.07%	3.08	12.18	30.29%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海宁同维	100%	101.69%	3.70	6.30	19.85%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共进	100%	101.46%	2.16	4.84	13.90%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太仓同维	100%	75.14%	0	0.20	0.40%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越南同维	100%	84.49%	0	0.20	0.40%	/	否	否

注:最近一期计算基数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数据。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审议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香港共进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美元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174,470,691.63	1,553,754,290.47
负债总额	2,176,015,850.40	1,561,409,243.89
流动负债总额	2,176,015,850.40	1,561,409,243.89
净资产	-1,545,158.77	-7,654,953.42
营业收入	6,467,843,255.00	4,481,062,462.51
净利润	6,045,019.37	6,338,912.94

2、海宁同维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海北路1038,1040号 G栋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LBQPY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886,961,060.95	590,109,740.80
负债总额	901,921,250.70	581,403,077.36
流动负债总额	875,400,897.74	552,310,055.19
净资产	-14,960,189.75	8,706,663.44
营业收入	2,286,139,335.05	932,022,331.07
净利润	-23,666,853.19	-14,451,138.33

3、新加坡共进

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董事:汪澜、唐晓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233177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8月8日

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经营范围: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新加坡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4,681,273.31	3,151,115.22
负债总额	116,356,327.00	2,480,522.03
流动负债总额	116,356,327.00	2,480,522.03
净资产	-1,675,053.69	670,593.19
营业收入	318,601,368.62	543,878.16
净利润	-2,361,527.53	-47,879.60

4、太仓同维

注册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73924283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8年4月1日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宽带通信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网络设备、机顶盒、计算机板卡、适配器;经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

太仓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617,344,019.90	3,081,348,057.22
负债总额	5,724,050,065.15	1,222,475,257.92
流动负债总额	5,723,385,065.15	1,221,271,220.39
净资产	1,893,293,954.75	1,858,872,799.30
营业收入	1,757,548,340.06	1,819,255,160.97
净利润	34,421,155.45	-36,890,447.52

5、越南同维

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CN12-C-4,CN12-C-5,CN12-C-6

法定代表人:龚谱升

注册资本:1,900万美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购销;进出口业务。

越南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769,979,582.88	1,421,342,049.47
负债总额	1,495,385,381.56	1,163,052,114.21
流动负债总额	1,495,385,381.56	1,163,052,114.21
净资产	274,594,201.32	258,289,935.26
营业收入	2,679,911,361.60	2,157,443,480.85
净利润	29,915,395.21	84,332,745.2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前述被担保人香港共进、海宁同维、新加坡共进、太仓同维和越南同维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预计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5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9.41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52%;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9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00%。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进行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王建祥先生、程树新先生、王会玲女士、赵峰先生、沈一涛先生均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250,000	33.74	0	0	0	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新增关联方,上年度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小计	250,000	33.74	0	0	0	/
合计		250,000	/	0	0	0	/

注:以上"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成本的总额。

为发挥唐控发展集团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集团集中采购的优势,2026年度公司部分原材料拟通过集团的平台进行集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2555769547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7/2
注册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2001、2002、2003
法定代表人	王建祥
注册资本	919,56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经查询,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二)关联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6,206.75	5,854,693.61
负债总额	3,989,979.50	3,824,229.99
资产净额	2,046,227.26	2,030,463.62
营业收入	889,395.79	910,440.76
净利润	40,257.47	66,790.33
资产负债率	66.10	65.32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唐控发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唐控发展集团及其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市场价格或由双方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充分利用集团集中采购的优势,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2号共进股份4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8日

至2026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8	共进股份	2026/4/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会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参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不发礼品和车费。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新能源大厦A座2楼共进股份证券部

4、邮政编码:518054

5、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6、电话:0755-26859219

7、传真:0755-26021338

8、邮箱:investor@twsz.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 □其他:__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韩元、越南盾等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3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国际业务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一半,国际收支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发展,根据2026年外汇汇率走势及国际业务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管理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二)远期外汇业务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的金额限定在公司风险敞口限额以内,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远期外汇额度有效期限

远期外汇额度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及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公司审批机构审批权限。

四、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使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